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称为一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二)")。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 放金额 (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 99999	152,149,000.00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 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100,000,000.00
3	公司	华南基地 (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 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 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	469010100100141 161	116,819,600.00
5	珠海开普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 0171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 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 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唐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 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 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2: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 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 质押。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唐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